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

089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7 日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107 年 1 月 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633838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及次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合計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325 萬元（250 萬元 + 25 萬元 × 3 = 325 萬元），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7 年 1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089

17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730221200 號函轉

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7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第 3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一定數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一、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 點前段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6 年 10 月 24 日府社助字第 10609178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 公告事項：一、本市 107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在 23,082 元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7,463 元；達 23,083 元未達

9元者，每人每月發給3,731元。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一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年11月6日北市社助字第10646334500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106年11月6日起查調105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1.13%一案……說明：……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13%』，故105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長女已20年未聯絡，不應將長女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年紀大且無工作能力，次女仍就讀國中，家庭生活困難，請撤銷原處分，核予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及次女共計4人。依105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及其配偶○○○、次女○○○，查無任何動產資料。
(二) 訴願人長女○○○，未婚，查有利息所得6筆計8萬5,641元，依最近1年度臺灣銀行

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13%推算，該筆存款本金為757萬8,850元；另查有投資1筆11萬3,160元，故其動產合計為769萬2,010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4人之動產共計769萬2,010元，超過107年度補助標準325萬元（250萬

元+25萬元×3=325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政資料查詢作業、107年2月23日列印之10

5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長女已未聯絡，不應將其長女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及其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屬之，但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或大陸地區配偶等情形，則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7條及第8條所明定。查訴願人之配偶、長女、次女為上開規定所列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且均無得不列入計算

之情事，是原處分機關將其等列入訴願人應計算人口範圍，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4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及次女）所有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769 萬 2,010 元，超過 107 年度補助標準 325 萬元，乃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